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及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二億七千二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十億零八百六十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點一。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二億一千九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四十一點五。

基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二年：港幣八仙），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五。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股票及房地產市場下跌及利率高企，令香港之消費者信心持續疲弱。同時，隨著過去三年電子商貿顯著增長、主要名貴品牌在中國境內之業務迅速發展，以及中國與香港間之價格差距收窄，儘管在二月份邊境重新開放，現已證實來港之中國旅客已不再像疫情前那般專注於購物。這現象已在五月及十月最重要的黃金週假期內較預期疲弱的零售消費所反映。上述因素加上更多港人在假期期間出境旅遊，故不再需要在鄰近地區內經營關聯之大型百貨店。因此，儘管位於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於回顧期間有正面貢獻，我們決定將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關閉該店，並將其「Harvey Nichols」之業務整合於「Harvey Nichols」太古廣場店。該店提供全面之產品類別，並配備可提供實體及網上的服務。我們相信，該策略性決定將有助我們鞏固及進一步建立「Harvey Nichols」太古廣場之本地顧客基礎，而同時大幅降低營運成本並應對利潤產生更為正面之影響。

在台灣，儘管消費者信心疲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取得百分之八點五之銷售營業額增長，以及百分之二十三點四之創紀錄溢利增長。此乃持續積極控制毛利率、營運成本及庫存之直接成果。

在中國，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銷售額增長了百分之三十二（以當地貨幣計算）。本集團之策略乃審慎地整合其分銷網絡，同時透過在客流量及顧客基礎強勁之購物中心開設新店鋪拓展零售網絡，其成效可見於本回顧期間內百分之六十四的零售銷售額增長。

投資市場持續波動而全球經濟前景仍然疲軟。本集團審慎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取得港幣二千零五十萬元之溢利，去年則為港幣四百七十萬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之零售環境仍然疲弱。股票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跌，加上利率高企，無疑將繼續對客戶消費產生極大及負面之影響。儘管香港與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邊境全面重新開放，但中國旅客已不再像疫情前那般專注於購物。此外，香港亦面對來自例如日本及歐洲等市場之激烈競爭。該等市場之名貴商品零售價格，在其貨幣疲弱及遊客退稅優惠下較香港更顯著地便宜很多。這也鼓勵了本地消費者到外地購物。

儘管市場消費情緒持續疲弱，台灣市場仍然繼續取得溢利記錄之新高。本集團於本年度餘下期間對台灣業務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由於總統選舉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舉行，下半年度之市場情況可能會受到政治活動所影響。

在中國，儘管消費者情緒及消費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對中國之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大其在該地區之業務。

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憑藉本集團擁有淨現金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九百二十萬元及其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應對即將面臨之全球經濟衰退危機及非常艱難之零售環境。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	1,272,372	1,008,621
銷售成本		<u>(706,132)</u>	<u>(533,422)</u>
毛利		566,240	475,199
其他收益	3	35,110	3,94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61,323)	(207,488)
行政支出		(67,905)	(62,512)
其他營業支出		<u>(15,612)</u>	<u>(11,265)</u>
營業溢利		256,510	197,878
融資成本		<u>(34,803)</u>	<u>(19,403)</u>
除稅前溢利	4	221,707	178,475
稅項支出	5	<u>(1,983)</u>	<u>(23,163)</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219,724</u>	<u>155,31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u>55.7 仙</u>	<u>39.4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219,724	155,31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附註）	<u>(23,698)</u>	<u>(36,100)</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96,026</u>	<u>119,212</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415	76,606
使用權資產		280,314	275,9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3,736	76,816
其他金融資產	8	<u>719,230</u>	<u>1,284,856</u>
		1,121,695	1,714,249
流動資產			
存貨		207,141	187,44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17,840	146,992
可收回之稅款		13,654	2,988
其他金融資產	8	799,847	280,4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225,654</u>	<u>3,267,883</u>
		4,464,136	3,885,71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956,423	1,005,553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1	432,726	385,626
租賃負債		205,887	244,150
稅項		<u>50,609</u>	<u>54,281</u>
		1,645,645	1,689,610
流動資產淨值		<u>2,818,491</u>	<u>2,196,1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40,186</u>	<u>3,910,35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1	34,312	54,373
租賃負債		406,963	445,721
遞延稅項負債		<u>20,226</u>	<u>21,16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61,501</u>	<u>521,260</u>
資產淨值		<u>3,478,685</u>	<u>3,389,0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8,261	118,261
儲備		<u>3,360,424</u>	<u>3,270,833</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u>3,478,685</u>	<u>3,389,094</u>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告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就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最終落實取消僱主使用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來扣減應付予其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及應付遣散費之法定權利（又稱「對沖機制」）。政府其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還預期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在取消對沖後為僱主提供協助。

其中，當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來扣減僱主就僱員自轉制日起之服務所應付之長期服務金。然而，如僱員在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扣減就該僱員截至該日止所應付之長期服務金；此外，就轉制日之前之服務所應付之長期服務金，將根據轉制日之前僱員之最後月薪及截至該日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及取消對沖機制之相關會計考慮提供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公司可將其預計用以扣減應付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之強積金強制供款累算權益，視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之供款入賬。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實施後，將不能再應用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之法，將此類視作供款確認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扣減，而停止應用可行權宜之法之任何影響均確認為損益中之追加調整，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長期服務金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書獲授權發佈時，由於本集團尚未完全完成就會計師公會指引所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因此未能對該變動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1)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465,430	487,468
化粧及美容產品	467,953	250,364
時裝及配飾	<u>285,295</u>	<u>239,015</u>
	<u>1,218,678</u>	<u>976,847</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143	4,108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729)	(7,030)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u>55,280</u>	<u>34,696</u>
	<u>53,694</u>	<u>31,774</u>
	<u>1,272,372</u>	<u>1,008,621</u>

主要顧客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顧客，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顧客。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顧客之資料可供披露。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i) 分部業績

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 所得之收入	1,218,678	976,847	53,694	31,774	1,272,372	1,008,621
可呈報分部 之收入	1,218,678	976,847	53,694	31,774	1,272,372	1,008,621
可呈報分部 之溢利	199,278	150,628	20,446	4,684	219,724	155,312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呈報分部之溢利乃為除稅後之溢利。

(ii)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須對收入及除稅後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 所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890,985</u>	<u>682,323</u>	<u>277,726</u>	<u>273,133</u>
台灣	<u>270,706</u>	<u>249,389</u>	<u>61,459</u>	<u>73,249</u>
其他地區	<u>56,987</u>	<u>45,135</u>	<u>9,544</u>	<u>6,195</u>
	<u>327,693</u>	<u>294,524</u>	<u>71,003</u>	<u>79,444</u>
銷售名貴商品之 收入及從專櫃 及寄賣銷售所 得之收益淨額	<u>1,218,678</u>	<u>976,847</u>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53,694</u>	<u>31,774</u>	—	—
合計	<u>1,272,372</u>	<u>1,008,621</u>	<u>348,729</u>	<u>352,577</u>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 現虧損	(2,063)	(16,780)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874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認列）/ 撤回	(477)	1,469
利息收益	46,350	14,503
外匯之（虧損）/ 收益淨額	<u>(8,700)</u>	<u>3,878</u>
	<u>35,110</u>	<u>3,944</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71	12,107
- 使用權資產	49,776	50,814
銀行貸款之利息	24,657	11,2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146</u>	<u>8,13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98	17,127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107</u>	<u>—</u>
	<u>205</u>	<u>17,127</u>
本期間稅項 — 香港以外		
本期間撥備	1,718	6,006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60</u>	<u>30</u>
	<u>1,778</u>	<u>6,036</u>
所得稅總支出	<u>1,983</u>	<u>23,163</u>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在扣除過去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後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管轄區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二億一千九百七十二萬四千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一億五千五百三十一萬二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二年：港幣八仙）	<u>39,420</u>	<u>31,536</u>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二角七仙）	<u>106,435</u>	<u>106,435</u>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58,054	250,927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661,176</u>	<u>1,033,929</u>
	<u>719,230</u>	<u>1,284,856</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證券	63,227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非權益證券	202,358	115,057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534,262</u>	<u>165,353</u>
	<u>799,847</u>	<u>280,410</u>
	<u>1,519,077</u>	<u>1,565,266</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93,740</u>	<u>49,338</u>
已過一至三十日	77	—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u>42</u>	<u>—</u>
逾期款項	<u>119</u>	<u>—</u>
	<u>93,859</u>	<u>49,338</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除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港幣五千三百七十三萬六千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六百八十一萬六千元）外，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於一年內償還並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u>956,423</u>	<u>1,005,553</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總入賬值為港幣十二億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五千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五億零二百七十三萬九千元）之債務及權益證券抵押所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效借貸年利率為百分之五點九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五點一八）。

11.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208,106	199,787
合約負債	42,442	21,44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216,490</u>	<u>218,770</u>
	467,038	439,999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34,312)</u>	<u>(54,373)</u>
	<u>432,726</u>	<u>385,626</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208,106</u>	<u>199,787</u>

12. 股本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結餘承前及轉下半年/下年度	<u>394,203</u>	<u>118,261</u>	<u>394,203</u>	<u>118,261</u>

13.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u>7,121</u>	<u>293</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三千九百八十一萬九千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億九千七百八十一萬三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九千七百六十八萬七千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5. 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中認列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保就業」計劃下之補貼為港幣一千零五十五萬五千元。該等補貼從營業支出中扣除。

其他資料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七百五十四名（二零二二年：七百四十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二千九百七十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一億一千四百二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即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日）之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九百二十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二億二千五百六十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十二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九億五千六百四十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零五百六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狀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七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點三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二零二二年：港幣八仙），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十七點九四（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二十點三一），而總額約為港幣三千九百四十二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三千一百五十四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相信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保持高標準問責制度及保護股東整體利益提供了框架及堅實基礎。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了變更。該等變更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如下：

林詩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外，自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林詩韻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